



河南省行业协会商会廉洁诚信自律公约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扎实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廉洁诚信建设工作，明确责任、率先垂范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“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”作用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第一条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做到廉洁诚信，做廉洁诚信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。

第二条 坚持以章程为核心，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换届选举、议事决策、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机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。把廉洁诚信建设内容纳入行业协会商会章程。

第三条 根据行业发展要求，研究制定行业自律规约；协助政府制定行业标准，完善行业规范和活动规则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，积极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，加强会员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，帮助会员企业提高信用管理能力。

第五条 严格遵守办会宗旨，彰显公益性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能力。不乱收费、乱评比，不强行服务，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定期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，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七条 开展各种形式的廉洁诚信文化建设，广泛开展廉洁诚信教育，强化廉洁从业、诚信从业和公平竞争意识，自觉抵制和反对不正当行为。

第八条 及时了解、收集在行业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，在防止滥用政府权力发挥积极作用。